**桃園市政府113年度小花蔓澤蘭收購申請書暨領據**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/桃園市 區公所

申請書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資料 | 姓名 | (簽名或蓋章) | 聲明：本人申請桃園市政府113年度收購小花蔓澤蘭，願依執行單位之認定之數量核算領取補助。若因各種原因發生溢領、誤領情事，致需繳還已領費用，本人絕無異議。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檢查結果(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) | □檢查符合收購項目之總重量共計 公斤。  □檢查結果全部不符合收購項目，不符項目代申請人清除。  檢查人員： | | |
| **領據(第一聯 業務單位存根聯)**  茲收到小花蔓澤蘭收購費用　　　　公斤×5元=　　　　元整(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)  發放方式：現金  具領人簽名： **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**  執行單位戳章：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|
| **領據(第二聯 申請人收執聯)**  茲收到小花蔓澤蘭收購費用　　　　公斤×5元=　　　　元整(本欄由執行單位填寫)  發放方式：現金  具領人簽名： **此致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**  執行單位戳章：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　 月 　 日 | | | |